

新中国成立初期浙江省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研究

董赛超¹

(新疆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17)

【摘要】 新中国成立后, 在中央的积极号召下, 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在农村建立。农民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组成生产合作社, 而在采购销售的流通环节利用供销社沟通城乡物资交流, 去掉中间商采用直购直销。供销合作社是国营经济的重要补充力量。为了理清供销社运行机制, 对浙江省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起的供销合作社组织中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建立进行剖析。结果表明, 浙江省供销社班子的形成, 使供销社得到快速发展, 为国家发展生产做出了贡献。

【关键词】 供销社 合作经济 组织结构 发展历程

【中图分类号】 F721.2 **【文献标识码】** A

1 关于社员构成与股金分成

1950年, 基层供销合作社章程规定, “凡年满16岁的男女农民及其他劳动者, 除被剥夺公权者外, 不分职业、种族、信仰, 个人自愿并经社员两人介绍及理事会通过, 均可加入合作社为社员^[1]。”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供销合作社的建立十分重视。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 浙江省各地农民积极地加入供销合作社。1951年, 针对一些地方供销社社员出现社员动机不纯, 指导方针不明等情况, 浙江省供销社要求各地整顿各种不良现象。1953年, 浙江省吸收一批商户参加供销合作社, 增加供销社的人数和力量, 充实供销社的影响力。虽然章程规定入社没太多限制, 但对于乡绅地主等“有资者”一开始是不允许的, 后来才吸收其中。

起初, 对于社员实行价格优待的办法, 增强农民入社的吸引力。后来, 为便于领导农村市场, 社员和非社员的区别已经基本上不存在, 便取消这种优待制度^[2]。供销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完善后, 取消了对社员的价格优待, 有利于群众间特别是社员非社员之间的公平公正。而为了保障社员权益, 供销社实行股金分红。股金的所有权是个人的, 归集体使用, 解决社员生活和生产物资的购买问题。社员通过缴纳股金进行分红。1958—1960年形势变化, 又停止了对社员的股金分红。入社政策上, 吸收社员时必须采取完全自愿的原则, 强迫摊派入股的错误做法, 容易脱离群众^[3]。供销合作社减少中间商, 直购直销, 用低价出售社员所需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 并按照适中的价格, 收购社员的粮食产品。这种做法受到基层农民的欢迎, 因而供销社发展迅速。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资料在同等价格水平下处于低值, 使社员的利益得到保障。在计划时代, 是一个利民措施。既提高了农民的积极性, 又为新中国成立初期优先发展重工业提供物质保障。

2 社员代表大会制度——供销合作社的权力机关

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组织机构的基础与核心。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是供销合作社的三大组成部分。理事会和监事会这两个重要部门都是由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选出。根据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 1950年10月, 浙江省供销合作总社开始组织各地召开社员代表大会。为了促进供销合作社民主与科学化决策, 各级供销社的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开始

作者简介: 董赛超(1996—), 男, 安徽太和人, 在读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近现代经济社会史。

陆续建立起来。各地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并明确其职权。1953 年，毛主席明确提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农村供销合作和农村信用合作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4]。”1954 年上半年，基本形成了供销合作社的框架体系。社员的代表名额，由规模与入股社员的多少确定，直接从基层民主选举产生。在农村，保障了基层民主。1958 年开始取消了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基层社员正常的权力受到了影响。

县(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是由各个县(市)的供销商店的店务会议发展演变而来。1949 年 10 月开始，在各个县(市)商品集散地建立供销商店，供销社由农村华丽地走向城市。每个县(市)供销商店演变成各县(市)的供销合作总社。1958 年，各县(市)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社员代表大会取消^[1]。对于不同等级的供销社，“由于层次不同，应有所侧重。市、地级以上联合社地处中心城市，是区域经济的枢纽。办好基层社、县联社，以增强辐射力，实现以城带乡、以商促农的目的^[5]。”各级单位供销社只有相互协作，协调发展才能取得 1+1>2 的效果。浙江省供销合作社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1951 年 6 月，省供销合作社在杭州召开第一届合作社代表大会。各级供销社代表和有关部门代表出席会议。这次大会明确了合作社今后的发展蓝图，正式成立浙江省合作社联合社。“省级联合社的主要作用是统领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以雄厚的经济实力和先进的设施、发达的信息网络，搞好全省范围内重要商品的宏观调控^[5]。”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基础与核心，有了社员代表大会，产生理事会、监事会等，这样供销合作社的机构才能完善，供销社才能走得更远。

3 由社员代表大会产生的理事会

供销社理事会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供销合作社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事无巨细都交由理事会处理。1950 年 2 月，浙江省最早的供销合作社诸暨县栎江四乡供销合作社成立。紧随其后，省直属县(市)及大多数专区都建立了理事会。理事会每月开一次会，集体讨论。但由于一些基层供销社把它看成只是反映社员意见的群众组织，理事会的一些职能不能有效发挥。理事民选机制不够完善，使得人数也过多，形成冗员。

县(市)供销合作社建立初期，一般都设立临时领导机构。1950 年统计显示，在浙江省 56 个专区、县(市)供销合作总社临时理事会主任中，专职主任 15 人，占 26.8%，兼职的 41 人，占 73.2%^[1]。存在普遍兼职现象。其他部门领导兼任也存在，兼职的好处在于一人多职，减少公共开支，缺点在于业务不熟，专业度不够。1951 年在第一次全国合作社计划统计工作会议上，大会作出《关于建立与加强合作社计划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逐步建立计划统计制度，加强计划对业务的指导作用，实行合理经营，科学管理。省供销合作社对会计核算进行科学化、专业化升级。1955 年起，浙江大部分县(市)供销社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1958 年，供销社机构合并、理事会取消，对于供销合作社的体量进行缩减和整合。供销社有深厚的基础、广大的城乡服务网络和较为完善的为农服务组织体系。理事会作为处理供销社内部事务的机构，在有效地解决职能分工、职员工时还有供销社未来的发展战略上都承担着重要责任。

4 监事会——供销社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担负起供销社的监察之职，由社员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监察供销社日常事务，杜绝贪污腐败、渎职等现象的发生。1950 年起，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一起，基层供销社开始建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同级社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监察机构。监事由选举产生。据当年申请登记的 52 个县 221 个基层供销社的统计，共有监事主任 165 名，其平均年龄为 32.1 岁，最大的 63 岁，最轻的 18 岁^[3]。由年龄可以看出，以中年人为主，不过年龄差也比较大。监事任期为一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的成立，可以有效地防止供销合作社的违法违规现象，杜绝基层的腐败。监事会的职权包括监督理事会对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业务经营和财务会计的情况，监督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等。监事会每月召开一次，在符合监事会章程下才能通过：必须 2/3 以上的监事出席才能开会，并且半数以上的票数决议才可通过。1958 年后，监事会一度被取消。1961 年，基层供销社又恢复了监事会组织。

5 供销合作社的职工结构

1950年,浙江省供销社约有职工9000人。经过7年发展,到1957年底,浙江省供销社职工粗略统计57000人。可以看出,供销社在成立到发展的7年里,成长迅速,人数猛涨。当时,供销社全部职工中,共产党员占18.6%,共青团员占27.3%,党、团员合计占总人数的46%左右。在文化水平程度上看,高小以上(包括初中、高中、大专)占77%,初小和文盲占23%^[1]。相对而言,人员素质在当时来说比较高,保证了一批精明强干的队伍素质。有效地、科学地组织和运转供销社,使得供销社的规模还有运行效率都得到快速发展。这一时期也是供销合作社的黄金时代。新中国的成立,大家积极性极高,积极入党、入团,都希望给这个贫穷落后的国家出力。新中国成立后的数年,国家实行“剪刀差”政策,农村农民为了建设新国家,做出了无私的贡献。

从干部组成来看,1956年底,省、专区、县供销社主任(副主任)300余人,处长、经理约1900人。基层主任(副主任)约1900人。可以看出,基层供销合作社的分量是很重要的,入社社员也主要是农村农民。干部主要来源于接管原机构留用的人员和省供销合作总社向社会吸收贫苦知识分子、失业店员还有基层选举的社干等。经过浙江干校学习了理论知识后才能分派到各地进行供销工作,对供销系统的人员专业化和素质带来质的变化。因为这些人存在,供销社职工可以源源不断得到补给。干部来源多样化,保证了干部的可持续性。经过一段时间的健全和完善,供销合作社运行机制愈发成熟。

6 小结

供销合作社的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三个机构相辅相成。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社员代表大会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合作社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社员履行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理事会执行大会的决定。监事会是供销社的监督机构。这供销合作社是三位一体有机统一的组织形式。供销合作社职员的合理分工,机构有序运转,供销社才能充分发挥职能。在当时,这个目的是达到了,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伴随着一五计划的顺利开展并且提前一年完成。供销合作社作为一个往日兴而如今存在感略低的组织,是在特定的环境下形成的。这个略有时代感的组织今天依旧发光发热。

参考文献:

[1]《浙江省志》编纂委员会.浙江省供销合作社志[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9:27,39,45,51.

[2]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53—1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商业卷[M].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8:688.

[3]杨德寿.中国供销合作社发展史[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369,47.

[4]供销合作社70年历史变迁[J].中国合作经济,2019(Z1):5-12.

[5]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读本》编写组.供销合作社干部读本[M].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7:87-88.